

中国保险业 运行风险探析

OPERATIONAL RISK OF
CHINESE INSURANCE INDUSTRY

郭文昌◎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保险业 运行风险探析

中国保监会 编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F 242
49-C2

中国保险业 运行风险探析

OPERATIONAL RISK OF
CHINESE INSURANCE INDUSTRY

郭文昌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业运行风险探析/郭文昌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017-7951-2

I. 中… II. 郭… III. 保险业—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965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彭彩霞(电话:010-68354371, E-mail: winterpeng@126.com)

责任印制:张江虹

封面设计:任燕飞设计室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1.25 字数:316千字

版 次:2007年4月第1版

印次: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7-7951-2/F·6953

定价:38.00元

序一

大约四年以前我写过一篇揭示我国航空人身保险费率过高的文章。当时所收的保险费足够支付每年摔掉十架飞机航空人身保险的赔付。事实上多半年头根本就没有飞机掉下来。所以保险公司的利润率达到惊人的高度。保险公司一是利用了普通人对风险知识的欠缺,二是钻了保险费多半是由公款支付的空子。这一块巨大的利润,引发了航空人身保险的恶性竞争,扰乱了保险市场的秩序。从那以后,航空人身保险稍有改进,赔付的金额略有提高,保险的范围有所扩大,但是基本局面没变。翻看了郭文昌这本关于保险风险分析的书,知道保险市场的混乱不仅仅发生在航空人身保险,在其他保险领域里也同样存在着。所不同的是,航空人身保险的恶性竞争是由于超额利润引起的,而其他保险的恶性竞争是由只顾眼前收钱,不怕将来赔本引起的。恶性竞争成为我国保险行业风险的一个主要来源。

保险业不是一手交货一手交钱的买卖,而是现在和将来的交换。现在付了保险费,将来可以得到赔付。但是对将来的赔付只是一个承诺,将来能不能兑现全靠信用。如果信用缺失,保险就变成一场儿戏,再也不会有人愿意保险了。反过来看,由于信用缺失不仅是保险公司的問題,投保客户同样可能不讲信用,投了保不交费,或者制造假案,索取赔付。我国的保险业正处于信用缺失的巨大风险之中。

除了信用风险,还有各式各样的其他风险。比如法律条款的疏漏,司法环境的外部干扰,宏观形势的影响,更不用说事件发生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即保险业内在的风险。风险的存在,还引起了许多法律纠纷,导致巨大的非生产性社会成本,降低了社会总产出。所以控制和减少风险具有重大意义。郭文昌的这本书全面讨论保险业的风险,分析影响风险的各种因素,既有理论意义,也有实用价值。作者在保险行业有二十余年的实践经验,言之有物,观察细致,出版这样一本书对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很有必要。

我国的经济增长成绩非常好,保险业也是蒸蒸日上。可是风险的扩大,极大地阻碍了保险业的发展。从国际比较看,我国保险的深度和密度都远远不足,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也远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保险业在我国还有巨大的发展机会。但愿读者们读了这本书能够将其中的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天则经济研究所 茅于軾

2006.10.20

(茅于軾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国内外多所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当代著名和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之一,被中央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评选为2006年度中国金融业杰出贡献专家。著有《择优分配原理——经济学的数理基础》、《谁妨碍了我们致富》、《中国人的道德前景》、《生活中的经济学——对美国市场的考察》等著作。1993年退休后,与张曙光、盛洪、樊纲、唐寿宁等四位经济学家共同创办国内著名的民间学术研究与咨询机构——天则经济研究所并担任理事长,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序二

保险公司是经营风险的特殊金融企业,如何有效地防范业务运行风险是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国保险业普遍关注的问题。但是,由于诸多客观原因,人们更多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保险运行的宏观风险上,而对于保险经营层面形成的微观风险却出现了知者众、思者寡的现象,关于基层保险机构运行风险的系统研究相对薄弱。《中国保险业运行风险探析》一书从关于风险管理的理论探析入手,讨论了主要产险业务、承保和理赔过程存在的风险,并且针对保险行业面对的法律环境和如何在改革中进行创新提出了独到见解。阅读本书,可以使我们深入了解基层保险经营服务机构存在的运行风险隐患,无论是监管者、经营者还是研究者,都可以从中发现许多值得思考的话题。

作者长期在保险业务一线工作,对于保险公司的微观运行具有很多深刻体会,并且善于剖析基层保险公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现象,近年来发表了多篇著述,在《保险研究》发表的部分论文引起业界的较大反响。同时,作者还经常作为演讲嘉宾参加国内和国际专业学术会议。由于作者对于保险公司微观运行过程的研究和相应贡献,他还被包括重点大学在内的部分高校和研究机构聘请为研究员和兼职副教授,并且利用业余时间在校主讲保险基础理论和实务研究课程。作者对于基层保险公司业务运行的深刻洞悉和经验沉积,使其观点和建议时常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感觉。阅读作者发表的数十篇文章、论文和聆听其演讲,会使我们感受到作者对于保险事业的热爱、对保险业务的娴熟和对保险研究的激情。我本人对于作者的认识和了解,也是源于他发表的论文和在学术会议上的专题演讲。

如果每一个保险从业人员都能够如同作者一样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关注保险运行的每一个细节,思考风险控制的每一个节点,中国保险业的做大做强就有了坚实基础。尽管《中国保险业运行风险探析》一书中的

部分观点可能引起争议和需要进一步商榷,但作者钻研和思考的精神难能可贵。因此,我愿意将此书介绍给关心中国保险事业发展的人们!

郝演苏

2006.10.22.

(郝演苏系中国著名保险学者,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教授。1983年9月开始在高校从事保险教学与科研工作。20多年来,撰写了三百余篇专业论文,独立编写和主编了近百部专著、教材和工具书,获得各类奖励近百项,在我国保险基础理论研究、保险市场研究、保险制度比较研究、财产保险实务研究领域居领先地位,很多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对于中国保险市场产生过重要影响。郝演苏教授以敢讲真话和语出惊人著称,在大家为中国保险发展欢呼喝彩时,他却时刻在敲响警钟。2005年他被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评选为中国保险年度人物,2006年他又被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评选为2006年度中国金融业杰出贡献专家和2006年中国保险业年度人物,是目前活跃在中国保险专业领域的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者之一。)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业风险管理

第一节 保险业运行风险	(2)
第二节 保险业风险特征	(10)
第三节 风险管理及其作用	(11)
第四节 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	(18)
第五节 保险业风险管理理论	(24)
第六节 保险业风险管理方法	(25)
第七节 保险业风险管理现状	(27)
第八节 保险业风险管理对策	(30)

第二章 财产保险业务风险

第一节 车险经营	(36)
第二节 企财险经营	(59)
第三节 货运险经营	(68)
第四节 责任险经营	(84)

第三章 承保管理风险

第一节 核保	(108)
第二节 展业渠道	(114)
第三节 保险招投标	(119)

第四节	再保险	(126)
第五节	应收保费	(132)
第六节	集中核保和分散签单	(140)

第四章 理赔管理风险

第一节	理赔	(148)
第二节	防灾防损	(158)
第三节	事故车辆招标定点修理	(162)
第四节	保险服务的调查与分析	(167)
第五节	构建保险公司呼叫中心	(172)
第六节	数据真实性和统计完整性	(180)

第五章 保险法律环境

第一节	构建保险公司法律保障体系	(188)
第二节	保险诉讼问题分析	(193)
第三节	车险经营的法律环境	(203)
第四节	建立异地诉讼互助体系	(212)

第六章 拓展业务的创新思路

第一节	政策性农业保险	(216)
第二节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32)
第三节	民营企业保险	(241)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251)
第五节	环境安全责任保险	(260)
第六节	旅游保险	(266)
第七节	长三角财产保险	(273)

第七章 改革与创新思考

第一节 “三个中心”运行机制	(282)
第二节 保险“四轨制”展业	(288)
第三节 保险经营中的博弈	(294)
第四节 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	(300)
第五节 不同区域再保险探讨	(305)
第六节 完善商业性车险条款	(310)
第七节 “两核”人员考核与评聘	(316)

附录 中国保险业发展主要指标

1. 2006 年各地区保费收入情况表	(319)
2. 2006 年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表	(320)
3. 2006 年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表	(321)
4. 2005 年各地区保险发展情况表	(322)
5. 中国历年保险业分险种保费收入情况表	(324)
6. 中国历年保险业分险种赔款和给付金额情况表	(325)
7. 中国历年保险业发展情况表	(325)

参考文献	(327)
------------	-------

后记	(329)
----------	-------

第一章

保险业风险管理

- 第一节 保险业运行风险
- 第二节 保险业风险特征
- 第三节 风险管理及其作用
- 第四节 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
- 第五节 保险业风险管理理论
- 第六节 保险业风险管理方法
- 第七节 保险业风险管理现状
- 第八节 保险业风险管理对策

第一节

保险业运行风险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保险业务快速增长,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市场体系日益完善,法律法规逐步健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保险业起步晚、基础薄弱、覆盖面不宽,其功能和作用发挥不充分,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与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与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和全面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不相适应。

由于产权制度安排缺陷、信用和市场规则缺失、监管不到位和保险公司自律性差等诸多原因,处于经济转型期的中国保险业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潜伏着一定的存量风险和风险隐患,并在部分基层保险分支机构积蓄。其运行风险和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十五个方面:

一、诚信风险

一是个别保险公司条款晦涩或模糊不清,甚至暗藏陷阱,而个别保险分支机构和部分从业人员在推荐和介绍保险条款时,只讲保险责任和范围,不讲责任免除和退保损失,没有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从而使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引起保险消费者的不满。二是个别保险分支机构和部分从业人员在承保前后承诺的保障范围和服务质量大相径庭,投保时对客户欺瞒哄骗,出险后

推诿和扯皮,导致“投保容易,理赔难”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个别保险分支机构在保险招投标时自己提出或承诺一些不符合价值规律和实际操作的服务项目,事后服务和理赔却大打折扣,与服务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差距较大。三是个别保险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不遵守职业操守,肆意贬低和诋毁同行,从而导致两败俱伤并自食其果的不良后果。四是个别保险公司和部分保险从业人员缺乏诚信和社会责任感,不披露真实的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导致社会和城乡居民对保险的信任度很低。五是个别保险消费者投保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隐瞒真实情况和客观存在的风险,甚至投保后人为制造或扩大保险事故,骗取保险赔款,存在一定的道德风险。

二、承保风险

一是部分投保人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主要表现为选择部分风险大的财产不足额投保,而且财务管理混乱,各类账册不全,很难判断哪些财产属于保险标的。二是部分保险分支机构不顾风险,不计成本地接受违背价值规律的极低费率和承担极宽的保险责任范围,存在严重的定价风险。三是部分保险分支机构存在重业务规模扩张、轻管理和效益的倾向,个别负责人为保“位子和票子”追求任期内业务实绩,部分业务外勤始终受“以保费论英雄”的习惯思维和以保费提费用的利益驱动,存在承保业务质量差的风险。四是部分保险公司往往靠博弈和运气经营,对承保业务缺乏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精确的风险分析水平以及量化的风险评估标准,存在严重经营风险。五是核保模式对核保工作的影响。目前部分保险公司核保机构和职能分散在基层公司,而基层公司往往主要考虑完成业务指标,使得上级公司的核保政策难以贯彻到位,容易产生越权和违规承保等风险。六是保险有价单证风险。个别保险分支机构钻出险大数法则的空子,采用出险后再将该单证入账的做法,通过吃单埋单,达到侵吞保费移作他用的目的,甚至还有极个别保险分支机构和业务外勤私自印刷有价单证进行销售。

三、再保险风险

一是由于国内财产保险市场恶性竞争,多数大项目大工程和特殊风险

标的费率仅仅只有国际市场的 $1/2 \sim 1/3$, 无法在国际再保险市场上进行分保, 存在严重再保险分不出和超出自身承保能力的风险。二是国内再保险市场发展严重滞后。表现为再保险市场主体太少, 再保险市场上的技术、服务和监管部分处于失控状态。再保险市场对国内原保险公司承保风险的分散没有真正起到化解作用, 对部分大型商业保险项目承保能力的扩大没有起到支持作用。

四、理赔风险

一是严重不匹配的过低费率与过宽责任会造成理赔风险, 许多不该赔的责任也不得不赔, 导致赔付率高和整体效益差。二是随着财产私有化进程的加快, 个别被保险人夸大、虚构和人为制造保险事故进行骗赔, 甚至还有极个别的理赔人员参与和教唆被保险人骗赔, 其骗赔案件数量和金额都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 由此导致超额赔付越来越多。三是理赔定损人员力量薄弱, 素质不高, 特别是缺少既有专业技术知识, 又有保险理赔实践经验, 更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业人才, 查勘定损不准确、不合理, 既存在惜赔, 更存在滥赔。四是理赔管理不到位, “跑、冒、滴、漏”所造成的损失较大, 甚至为完成保费任务一面进保费, 一面编造假赔案或签订违反保险监管规定的大额返还协议, 从而造成虚假保费和赔款。五是部分保险分支机构内部的理赔管理不规范, 有时为逃避上级机构的理赔审批, 大案化小、一案多做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时为能在再保险上摊回赔款, 人为地把发生在没有再保险安排的较大损失保险事故移到有再保险分保的保险标的上, 或者把平时的许多小赔案集中在大灾上一并处理等。六是极个别保险分支机构通过编造虚假赔案手段非法套取资金作为费用, 甚至私设“小金库”, 牟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其方法和手段也愈来愈隐蔽。

五、财务风险

一是准备金计提严重不足风险。部分保险分支机构没有按照规定和精算要求计提和提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特别是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提严重不足, 现金流周转困难。个别保险分支机构年底时为完

成利润指标人为扣压大量赔款,并按照虚赢实亏的虚假利润进行纳税,牟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导致经营上的恶性循环和偿付危机。二是应收保费风险。由于存在个别客户违背诚信原则投保后不出险不缴费和公司内部人为采用挂应收保费的办法支付高额代理费用等状况,对明知收不回和账龄较长的应收保费没有按照规定提足坏账准备金。三是财务管理风险。部分保险分支机构财务管理不严,费用严重超出,手续费和代理费用使用不规范,人为调节和篡改财务核算数据的现象时常发生。甚至还有极个别保险分支机构私设“小金库”,搞账外经营和做假账,严重影响经营稳定。

六、法律风险

一是由于保险业发展迅速致使《保险法》内容和法条始终处于滞后状态,与现实保险业的发展不相适应;法律的不完善和部分缺失,导致保险公司依法开展业务面临许多不确定的因素。二是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迟迟不出台,各地各级法院纷纷出台以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为形式的所谓地方“司法解释”,任意曲解和扩展《保险法》等法律,造成事实上的司法混乱和地方割据,侵犯了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三是保险监管机构与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不协调不统一,政出多门,如财政部规定的8%代理手续费问题、工商管理部门关于营销员申领营业执照问题、税务部门关于营销员纳税基数问题、工商管理部门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依据对保险市场和保险条款的干预问题等。四是财产保险公司定损理赔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面临法律不支持的严峻后果,部分法院往往以保险公司自行定损缺乏权威性为依据,判保险公司败诉,致使部分地方的保险公司已陷入大量诉讼的泥潭。五是部分法院往往以保险人没有完全履行对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和条款显失公平以及《保险法》规定在有争议时必须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依据,判保险人败诉和部分败诉,形成事实上的被保险人谁起诉谁多得益的状况。

七、监管风险

一是保险监管的机构和体系尚不完善,力量薄弱,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

监管目标缺乏应有的实施手段和完备的监控能力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在费率和条款市场化后缺乏强有力的跟进措施,特别是缺乏全面系统的财产纯风险损失率和危险单位划分标准。二是目前保险监管的理念、方式、手段与快速发展的保险业,特别是混业经营显得有些滞后和不相适应。三是由于保险监管机构只设立到省一级,因而在省以下地市的保险监管处于真空状态,加之部分保险分支机构本身自律性差,部分保险中介机构更是处于非规范状态,使得部分地方保险市场秩序仍较混乱。四是保险监管机构与司法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还不够,造成政府各部门对保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尚不配套和衔接。五是监管机构在为保险业的服务水平和为保险业创造和谐环境的工作上尚有一些差距,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对许多辅助社会管理的责任险支持和引导的力度不够。

八、产品风险

一是保险产品条款缺乏标准问题比较突出,许多基础性的主险条款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差异较大,陷阱和误导所导致的保险纠纷和诉讼日益增多。在国民整体保险知识水平相对较低的状态下,让所有投保人都能够读懂保险条款似乎过于理想化。二是寿险增长乏力,保障性的产品少,投连险和分红险的产品多,发展遭遇瓶颈。同时由于股市整体趋势向好以及投资渠道的多元化,投连险和分红险出现了较为严重的退保。2005年寿险公司退保金高达484.97亿元,同比增长55.56%,退保金增幅明显高于同期保费收入的增长水平,其中中资寿险公司退保率15.36%,远远高于外资寿险公司2.12%的水平。三是保险公司的产品雷同,结构单一,同构率高达90%以上,各家保险公司的新老产品在业界和学界看来仅仅是取名不同而已,差异化程度很小。四是没有形成保护保险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机制,因而保险公司缺乏创新新产品的内在动力。五是部分保险公司在产品开发上没有兼顾广大被保险人的利益,体现保障功能的产品少,有个性和针对性的产品少,分红和储蓄性质的产品多,对被保险人来说看似缴纳较多保费,而得到的保障却不全面,不符合中国绝大多数人保险首先需要保障的国情。六是为农业服务的涉农产品和辅助社会管理的责任险产品开发推广严重滞后,